哥哥劝说弟弟跟他一起“寻宝”,当哥儿俩在一处鱼塘施工工地“挖宝”时,有人看见并拍了视频上传到网上,结果——

网友把他们举报了

刑案速写

□范志阳 顾菲

7月29日,一批特殊的文物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博物馆正式上架展出。这批文物有铜镜、陶罐、瓷碗等,多为古代的随葬用品。谁能想到,几百年后,这些物品重见天日,却历经了一段惊险的旅程。

为挖遗物网购金属探测仪

张勇(化名)和张强(化名)是亲兄弟,他们的爷爷生前在家中地窖里埋了一个小罐子,但爷爷的意外去世让一家人淡忘了小罐子的存在。直到2005年,奶奶偶然想起地窖中的小罐子,就将这个消息告诉了张勇及其父亲,张勇从此记住了家中地下还有个小罐子。

2011年4月,张勇的父亲让他想办法把小罐子挖出来。张勇从网上购买了金属探测仪,借助金属探测仪很快就把爷爷埋的小罐子找到并挖了出来,里面是一些古铜币、银元、银锁等古物件。这让爱好把玩古物的张勇心头一热。

从此,张勇抽空就带着金属探测仪和铁锹到附近的田里、荒地里去探测,因为一个人人力有限、效率不高,张勇劝说弟弟张强跟他一起“挖宝”,还给他展示了“战利品”。张强看到哥哥的收获,两人一拍即合,一听到哪里有施工或者有可能有古墓的消息,两人或在白天单独行动,或在深夜相约四处“寻宝”。

他们兄弟二人这一挖就是12年。这12年间,兄弟二人收获颇丰,大部分为古钱币,偶有瓷碗、碎铜镜、碎瓷片之类的古物,出于对把玩古物的喜好,他们未对寻到的宝物予以售卖,而是将它们留于家中。

2023年6月2日,张勇独自在张家港市凤凰镇某处鱼塘附近寻找“宝贝”。当金属探测仪扫描到鱼塘南侧坡下的一堆烂泥时发出了警报声,张勇心中一喜,立即用铁锹对着烂泥开挖。

随着“锵”的一声,张勇知道自己挖到了。他小心翼翼地挖出物件,用手拂去上面的烂泥,依稀可以看出是两面铜镜,上面除了有点铜绿锈蚀外,保存还算完好,张勇便将两面铜镜放进口袋带回了家,藏在厕所旁边的烂泥巴里。

经上网查资料,在得知这两个铜镜有可能是汉代古物时,张勇与张强又多次“光顾”挖出铜镜的那个鱼塘,并从鱼塘内及周边挖出3个白色的碗、4枚“开元通宝”铜钱。

图①:宋代青白釉划花葵口碗。
图②:汉代釉陶小罐。
图③:开元通宝古钱币。
图④:一般文物陶罐。
图⑤:宋代铜卉云纹倭角镜。
图⑥:宋代仿六朝铜神兽人物镜。
图⑦:宋代青釉碗。
(上图均为该案中被盗挖的文物。)

深夜“挖宝”被人看见

有了上次较大的收获,兄弟俩对“寻宝”愈发上心。

“弟,凤凰还有个鱼塘正在施工,晚上我们再去碰碰运气吧!”2023年6月6日,张强接到哥哥的电话,立马收拾好金属探测仪、铁锹等工具,准备晚上大干一场。

晚上11点多,二人到达约定地点,这是一处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的鱼塘施工工地。用金属探测仪仔细寻找没多久,就听见滴滴滴的响声,兄弟俩立即开挖,挖出了一口棺木,打开棺木只见里面的尸体早已腐烂,旁边散落着几枚铜钱和一个瓷碗,铜钱上写着“开元通宝”。兄弟二人乐开了花:“今天运气真不错,挖到了唐代的铜钱,赶紧在周围找找看还有没有。”

正当他们奋力挖掘时,在鱼塘另一侧工地休息的工人听到这边有动静,走过来查看。出于好奇,工人拍了一段视频,更是出于好玩,将这段视频发到了网上。视频一经发布,立刻引发了网友关注,纷纷评论“挖掘古墓是违法行为”,并向公安机关进行了线上举报。接报后,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于2023年6月14日将张勇兄弟二人抓获。

是盗掘古墓葬还是盗窃

公安机关分别在二人住处发现大量疑似古文物,经清点,共计铜镜2枚、瓷碗3个、角镜1枚、碎瓷片30余片、古钱币400余枚。

随后,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检察官经阅卷走访,了解到案发现场为一处正在施工的鱼塘,施工过程中曾挖到过棺木等典型墓葬物品,但挖出来的古物中并无特殊或证明墓主身份的物件,认为张勇兄弟二人的行为不符合“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盗掘古墓葬罪罪状表述,不应认定为盗掘古墓葬罪,他们的行为涉嫌盗窃罪。

公安机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2023年7月14日,对参与次数、盗窃所得较少的张强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7月21日,以涉嫌盗窃罪逮捕了张勇。

经鉴定,涉案文物中的两枚铜镜为宋代仿六朝铜神兽人物镜,具有比较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属于国家三级文物,其余皆为一般文物。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盗窃三级文物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64条规定的“数额巨大”,应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意见时,辩护人对铜镜是三级文物的鉴定无异议,但提出网上铜镜的价值才数千元,以文物等级来量刑明显过重,犯罪嫌疑人的行为符合《解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盗窃文物,无法确定文物等级,或者按照文物等级定罪量刑明显过轻或者过重的,按照盗窃的文物价值定罪量刑。

随后,办案检察官与鉴定文物专家多次联系,确认每个三级文物价值大概3万元,总数已达到盗窃罪“数额巨大”标准。对此,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再无异议。

经张家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3月31日,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分别判处张勇、张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用指针疗法治病的“神医”是个骗子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贺永根

“咱们执行当中有什么困难?”8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再次给执行法官打电话,了解“神医王大夫”案件执行情况,得知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大家都松了口气。

冯女士的爱人饱受肝肾等部位恶性脂肪瘤的折磨,在遍寻名医无果后,经人介绍认识了“神医王大夫”。介绍人声称年近六旬的“王大夫”出身气功世家,3岁起开始学医,受其奶奶指点精通人体经络,先后在东北和浙江等地使用指针疗法治愈过很多疑难杂症病患。介绍人还现身说法,说自己只花费了3000元就把双腿肿胀、子宫肌瘤等疾病治好了。冯女士信以为真,于2022年6月10日将丈夫带到介绍人家中,请来了“王大夫”,“王大夫”表示肿瘤疾病可以通过指针疗法治愈,但起码需要五六个月时间,治疗费用每次3000元。

看着备受折磨的爱人,冯女士同意了治疗方案。“王大夫”在治疗时不让其他人在场,只有她和助理在室内治疗。病人反馈说“王大夫”主要是采用揉肚子、点穴位等方式治疗,治疗的两个小时基本就是用手指揉肚子。“王大夫”则表示,通过双手按摩病人肚脐及周边经络,指尖产生气流输送到病人体内,气流自动寻找病灶并切割,切割掉的病灶通过消化系统自然排出,从而达到治愈的效果。

2022年12月2日,冯女士与母亲带着病人去医院拍了腹部影像的片子拿给“王大夫”看,“王大夫”说与2021年拍的片子对比,肿瘤已明显缩小,病人面色气血也比以前好了很多,皮肤也变得细腻。由于病人有几次排出过微黄色的透明胶状物,这更加坚定了冯女士治疗的信心。

冯女士在治疗开始时就将爱人患有高血压等疾病告诉了“王大夫”,“王大夫”依然提出治疗期间,病人不可以吃任何药和打任何针。2023年3月24日,冯女士的爱人因突发脑出血被送到医院抢救,医院的CT诊断报告显示脑部血块压制了病人身体右半边的神经,肝肾等部位的恶性脂肪瘤变大,需要留院继续治疗。9个多月的治疗却换来这样的结果,冯女士于4月20日报警。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于2023年9月12日将该案移送至青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过细致审查,真相逐渐浮出水面。王某不仅不具备医师执业资格,没有合法行医资质,所持的“经络调理师”与“康复理疗师”证书也是其找他人代为办理的假证,其宣扬的通过“指针”切割和击碎肿瘤,让肿瘤从消化系统自然排出从而达到治愈患者的说法,不过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其多次以虚假承诺诱惑被害人持续支付“医疗费”合计42万元。

经青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12月28日,一审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近日,包头市中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追赃挽损工作仍在进行中。

检察官提醒,在面对健康困扰时,患者及家属务必保持清醒,审慎选择合法且专业的医疗机构求诊,切莫因一时心急,轻信无资质的“民间大师”或未经验证的“祖传秘方”,否则不仅白花冤枉钱,还可能贻误病情,造成不可逆转的悲剧。

社会万象

婚宴喝到假酒 新人果断报警

假酒竟然上了婚宴,客人喝完喜酒头疼难忍。8月7日,李某虽然被宣告不起诉,但仍逃脱不了5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5月20日是赵某的婚礼。赵某花费近6万元从李某经营的超市购买了30箱某品牌酒。本想让大家喝得尽兴,没想到婚宴结束后,赵某一连接到几个宾客电话,均反映喝了婚宴上的酒后头疼得厉害、胃也难受。

赵某心里犯了嘀咕,是不是酒水质量有问题?除去婚宴上用完的15箱酒,赵某家里还有15箱。为了探寻究竟,赵某便带着没喝完的酒,找该品牌酒的代理商和厂家鉴别。结果,他们都告诉赵某,“这酒是假酒”。于是,赵某报了警,公安机关遂立案侦查。经鉴定,赵某从李某处购买的某品牌酒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原来,李某从2000年开始就做起了酒水生意,入行20多年,深谙酒水经营之道。一次偶然的契机,李某到某大型批发市场进货时,有人向其介绍制作非常逼真的假冒高档酒。李某一时被利益蒙蔽了双眼,陆续从该批发市场购进了假冒的某品牌酒,并将其中的30箱销售给了赵某。

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李某对其销售假酒的事实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山东省无棣县检察院综合考量销售数额、认罪态度、具有自首情节等情况,经过公开听证,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意见。目前,行政机关已对李某作出了行政处罚。 (郭树合 王慧)

盗走闺蜜名牌包 还回小号高仿货

一女子偷走朋友的品牌包包后,妄想以假替真蒙骗好友,哪知当场被识破。8月19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4月的一天下午,罗某到朋友乐某家做客,闲来之余,罗某在屋内闲逛,看到衣帽间内的一个CELINE牌旅行包,罗某知道该旅行包系乐某在国外机场专柜购买,价值1万多元。想到自己债务缠身,债主频频逼债,顿时生起盗窃之意,准备偷走该旅行包卖掉还债。于是,罗某趁乐某不在,假装在衣帽间参观,顺手偷走了CELINE牌旅行包。之后,罗某联系了一家二手奢侈品回收店,以6500元的价格将旅行包卖掉。

当日晚上,乐某发现旅行包不见了,仔细回想当日只有罗某来过自己的房间,于是找到罗某询问旅行包是否为其所拿。罗某见事情已经败露,准备购买高仿旅行包以假乱真,为了拖延时间,其谎称自己只是暂时借用一下,马上就归还。之后,罗某通过搜索微店,以1300余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同样款式的高仿包。乐某收到罗某归还的旅行包后,发现虽然款式一样,但实际收到的旅行包比原来尺寸小了一号,当场便识破了罗某的谎言,于是立即报警。

7月23日,罗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据罗某交代,自己是因为投资失败,欠了很多钱,所以才一时利欲熏心,偷了好朋友乐某的旅行包,卖掉的钱已被她全部用于归还债务及日常开销。案发后,罗某已赔偿乐某经济损失1万元,并取得对方谅解。8月9日,慈溪市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蒋杰 张花)

虚构摊位出租骗钱 非法获利七万余元

贺某将自己伪装成大学内部工作人员,虚构食堂摊位出租事宜,骗取被害人7万余元。近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贺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说起贺某,深圳某大学的食堂工作人员纷纷摇头,对这名只干了一个月的前员工没什么好印象。“他工作能力差,开会打瞌睡,经常找我们借钱,借了我1000元至今还没还上。”食堂经理说道。可让大家没想到的是,贺某离职不久,就凭着这段工作经历动起了歪心思。

2023年6月,贺某辞去大学食堂工作,偶然看到关某的直播,被她的美貌吸引,主动私聊关某。在交谈中,贺某察觉到关某经济条件不错,打算冒充食品监督员忽悠她投资某大学食堂摊位。

贺某给关某展示了大学城里一些群聊的截图和自己是食品监督员身份的证明,骗取了关某的信任。贺某表示,要拿下摊位不难,只是竞争比较激烈,除了承包定金和买断定金,还得付点好处费上下打点。

关某想尽快拿下摊位,好处费自然不在话下。听贺某说因银行卡被冻结吃不上饭,关某主动转了第一笔钱,此后还向贺某转了“路费”“医药费”“茶水费”“工作证办理费”等一系列费用。贺某承诺,如果事情没办成,他会如数退回钱款。

2023年9月8日,贺某伪造了一份餐饮项目协议书,说虽然合同上只涉及一个摊位出租,但他有办法让关某租下2个摊位,这样关某通过转租摊位就能轻松赚钱。从未见过面,也从未核实事情真实性,关某就给贺某转了7.2万余元,这些钱被贺某用于租房、吃饭、买彩票等。直到贺某将其拉黑,关某才意识自己上当了,遂报警。

2024年4月24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贺某刑事拘留。同年6月,南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贺某提起公诉。 (周洪国 杨沁仪)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24日(总第10680期)

王丽、张方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王丽、张方旭、阜阳市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丽、张方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625616.93元、利息及罚息4010.07元(利息等暂计算至2024年1月25日,此后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丽、张方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支付律师费2266.65元;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对被告王丽、张方旭抵押的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经六路108号碧桂园翡翠天境17#住宅楼1101室房屋(皖)2010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255365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由被告王丽、张方旭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3839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同明、合肥同翔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陶洪伟、合肥市影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576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合肥诸绿天下课外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俊灏诉被告合肥诸绿天下课外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8日16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姜辉:本院受理阜阳市民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与姜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民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货款25000元。案件受理费425元,由被告姜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乐:本院受理原告纪文先与被告王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纪文先装修款5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金福星、谢燕:本院受理赵鑫鑫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福星、谢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赵鑫鑫货款4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4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2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金福星、谢燕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光:本院受理魏海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魏海龙借款23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3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1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刘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池莉:本院受理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池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垫付款51900元;二、被告刘池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律师费5000元;三、驳回原告阜阳融信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23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刘池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毛晨牧:本院受理原告徐文海与被告毛晨牧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徐文海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判令确认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312号1幢306室房屋为原告所有,且被告立即配合办理该房屋产权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有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付云山: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付云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3日9时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晨阳: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晨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朝伟:本院受理原告优居美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与被告李朝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万和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段民:本院受理原告牛传礼与被告安徽万和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段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3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金阳:本院受理原告闫娥与被告金阳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尚广兵、袁慧玲:本院受理原告吴国章与被告尚广兵、袁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尚广兵、袁慧玲:本院受理原告李维球与被告尚广兵、袁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尚广兵、袁慧玲:本院受理原告吴忠燕与被告尚广兵、袁慧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戴明松:本院受理原告许岚琦与被告戴明松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静:本院受理原告徐晓龙、燕玲与被告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徐静、长安贵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合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8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沈阳金灿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赵虹翔、尚丽艳、苏念琪: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焦巨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金灿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赵虹翔、尚丽艳、苏念琪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1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郭廷保、姚爱芹:本院受理原告朱楠诉被告郭廷保、姚爱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65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另,原告朱楠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郝小兵:本院受理原告冯立诉被告郝小兵、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8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亨道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璐与被告安徽亨道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付芳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甲:本院受理原告胡健与被告高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4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璐:本院受理原告王方与被告张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1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马道广: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旭安泡绵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道广、六安怡梵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缪道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轩蕾针织内衣店诉被告缪道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永红:本院受理原告蔡立文诉被告李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8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延:本院受理原告潘卫东诉被告陈延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燕:本院受理原告福州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吴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6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303号

江传圣:本院受理原告朱文诉被告江传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91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江传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朱文支付劳务费36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龚跃霞、张志伟:本院受理原告赵娟诉被告龚跃霞、张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15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8000元,并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